**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0号

申请人：魏X朋，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吉林省梨树县XXXX,身份证号码为211121XXXX，联系方式156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马建飞，职务：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孙飞，系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

申请人魏X朋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22032211073236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4月24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22032211073236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2024年4月22日21时8分，申请人驾驶的吉XXXX小型轿车在奉和路-富邦欣城附近实施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停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处申请人 200 元罚款。申请人认为此处罚不合理，首先申请人没有压线、该停车处没有禁停标志、并且停车时间在9点以后。梨树规定晚上6点之后可以随便停车，所以申请人才每天晚上回家都停在此处，并且天天有好多车都停在此处都没有贴罚单。申请人认为此处罚不合理,请被申请人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编号:2203221107323663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接到梨政复答字【2024】第20号行政复议提出答复通知书，就申请人魏X朋对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一案，我单位答辩如下:1.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4月22日21时08分，魏X朋驾驶吉XXXX号小型汽车在奉和路-富邦欣城附近实施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停车被违法摄录系统抓拍，有现场违法照片为证。2.适用法律依据准确;魏X朋驾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魏X朋处行政罚款 200 元处罚。3.程序合法当事人魏X朋于2024年4月24日到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处罚窗口接受处理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我单位严格履行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告知其享有的相关权利。综上，我单位办理的赵迁违反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停车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2日21时08分，魏X朋驾驶吉XXXX号小型汽车在奉和路-富邦欣城附近不按规定临时停车被违法摄录系统抓拍。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22032211073236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魏X朋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魏X朋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停止执行申请书，证实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

（二）视听资料

2024年4月22日21时08分，吉XXXX号小型汽车在奉和路-富邦欣城附近实施停车的违法行为合成图，证实违法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魏X朋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行为查证属实。关于其提出的“关于梨树县晚6点后可以随便停车”的观点，应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车辆通行和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实行，与本案不符，故不予采纳。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220322110732366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7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